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程小可）

本人作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尽责保证董事会及本人参与的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本人正式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在会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程小可	7	7	0	0	3	3	0	0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在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本人担任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审议表决程序依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审议过程中，本人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

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情况				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程小可	6	6	0	0	2	2	0	0	2	2	0	0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在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密切关注年报编制工作进展，对阶段性编制成果提出完善建议。2024 年 1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3 年年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议，本人作为召集人认真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财报关键审计事项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年审工作的开展提出建议与要求；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度年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本人认真听取信永中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及结果的汇报,就财报关键审计事项和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

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进行有效地讨论与沟通,确保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人召集开展独立董事调研座谈会,认真听取公司汇报上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风险管控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讨论,并对相关工作提出要求及建议。

三、本年度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共计 14 项,本着勤勉、诚信、尽责的原则,持审慎态度充分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本人审阅。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是无法避免的，交易必要且将一直持续。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本人审阅。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发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金融业务风险可控，本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时，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本人审阅。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发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金融业务风险可控，本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时，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

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未履行的情况。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方如约履行承诺事项。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和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公司各类公告和非公告性上网文件 147 项。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本人审阅。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对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本人审阅。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必要的从业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良好，其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合理。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选举公司董事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遥女士连续任职满 6 年，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刘俊勇先生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履行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工作原因，张贱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刘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昊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履行职责的要求；同意将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本人审阅。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而确定的，与公司效益、考核结果挂钩，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分配合理，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是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意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本人审阅。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分配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而确定的，与公司效益、考核结果挂钩，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分配合理，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是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八）现金分红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本人审阅。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和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计提资产减值及往来核销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本人审阅。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核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时，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本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减值测试方法适当，减值测试报告结论客观、公正，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814 号）和《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815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C008719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同意《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往来核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本人审阅。经认真审议，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往来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及核销依据充分，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往来核销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2023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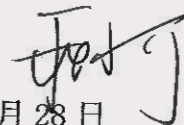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汇报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28 日